

泉州将打造30个时尚消费街区

“世遗泉州 时尚之都”三年行动方案出台,到2027年,全市时尚产业总产值有望突破8000亿

海都记者
沈舜枝

4日,记者从泉州市商务局获悉,泉州近日正式印发《泉州市打造“世遗泉州 时尚之都”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锚定打造“世遗泉州 时尚之都”这一核心目标,预计到2027年,全市时尚产业总产值有望突破8000亿元,目标打造30个时尚消费街区和100个网红打卡点。

据了解,2024年10月,泉州成立时尚产业联盟,由23家品牌龙头企业联合发起成立,涵盖761家纺织鞋服行业优质企业,1万多家生产制造供应链企业。该联盟的愿景就是“引领风潮,塑造潮流,打造成为广具国际影响力的时尚之都”。

打造100个网红打卡点

据了解,未来三年泉州将通过时尚载体建设、设计与科技赋能、品牌塑造与价值提升、发展氛围营造、人才培养引进、国际交流合作、时尚传播与推广等七大

主要措施,推动泉州从“制造强市”向“时尚之都”延伸拓展,提升时尚产业力、时尚设计力、时尚文化力、时尚商业力、时尚消费力、时尚生活力,旨在构建独一无

二的国际化时尚产业生态。预计到2027年,全市时尚产业总产值有望突破8000亿元。同时,融入泉州特色元素的时尚消费街区和网红打卡点也在紧锣密鼓地

规划建设,目标是打造30个时尚消费街区和100个网红打卡点,力争形成“时尚人才聚泉州”“时尚发布到泉州”“时尚趋势看泉州”“时尚生活在泉州”四大核心竞争力。

打造“泉州时尚周”活动

根据方案,泉州将引进和培育知名时尚设计师100名以上,时尚设计研发中心100个,时尚定制工作室100个。

打造一批重点实验室和公共服务平台,推动AI、5G、物联网、区块链、云计

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时尚产业深度融合。

力争培育时尚名品200个,打造时尚品牌重要聚集地。

对标米兰时装周、巴黎时装周,引入中国国际时装

周、中国服装大会、中国国际儿童时尚周等国字号活动,高水平举办“泉州时尚周”系列活动。构建龙头企业、时尚品牌、优秀设计师集中发布和展示平台。

引入一批高端商业业

态、潮流消费模式,推动文化、产业与时尚消费创新融合,形成国内时尚消费新高地。

推动泉州时尚产业联盟设立海外办事处,力争在全球布局150个以上泉州优品展销中心和公共海外仓。

搭建时尚传播平台

方案提到,将构建时尚产业数据平台,整合产业链上下游资源,打通研发、销售、生产、物流、品牌、设计等核心环节,为企业提供信息收集、趋势分析、跨境物流、资源对接、海外推广等公共服务。

将引导企业实施品牌矩阵升级行动,培育本土有影响力的行业品牌,吸引外部知名品牌入驻。深挖泉州文化资源,为时尚品牌赋能,增强国际辨识度。

搭建时尚传播平台。吸引国内外知名时尚传播媒体落户泉州,培育具有核心竞争力的自有时尚传播媒体。联合世界知名平台机构、国家级行业协会,培育和引进一批具有国内国际影响力的品牌时尚展会。

方案提到,将积极引进和培养时尚人才。引进伦敦、巴黎、纽约、米兰等著名时尚城市的全球顶尖设计学院资源,发挥全球华人设计师共创基地、运动时尚(全球)创新中心等平台载体和领军企业作用,深化产教融合,培育和引进一批高端设计师、品牌运营、网红主播等时尚产业人才及创业创新团队。

通过本地高校与相关机构合作,培养时尚产业人才,建设院士工作室,开展“国潮泉州”设计师领军人物、企业、品牌、最佳模特奖等评比以及各类新锐设计大赛。

据悉,为保障方案顺利实施,泉州将成立工作专班,出台扶持措施,组建时尚智库。

泉州部署2025年房屋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确保重大隐患房屋即时清零,一般隐患房屋限期整改

海都讯(记者 陈丹萍)

日前,泉州市房屋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指挥部召开2025年度工作会议,提出“责任闭环、精准施策、重点突破、全民共治、创新示范”五大攻坚路径。

记者从泉州市住建局了解到,2024年全市房屋安全工作成效显著,年度整治任务圆满完成,但仍存在石结构房屋安全隐患突出、老旧住宅楼风险点多等问题。特别是中心城区部分上世纪80、90年代建成的房改房、集资房,因功能改变用于人员密集场所,叠加预制板及混合结构特性,安

全风险不容忽视。

据介绍,会议提出五大攻坚路径:一是压实四级责任链。建立“周晾晒、月调度、季通报”机制,将整治工作纳入全市“抓城建提品质”专项行动考评体系,强化市、县、镇、村四级联动监管。二是实施动态清零行动。对经营性自建房、人员密集场所、大跨度建筑等重点房屋开展常态化挂牌巡检,建立“一楼一档”隐患台账,确保重大隐患房屋即时清零,一般隐患房屋限期整改。三是推进城市更新改造。结合城市更新计划,重点整治改变用

途的老旧预制板房、石结构经营性用房,通过加固修缮、功能置换等方式分类处置。年内完成一批农村公共建筑安全鉴定。四是强化安全意识培育。开展房屋安全专题宣传培训活动,通过专题讲座、定点宣传等形式,提升基层干部群众风险识别能力,营造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五是创新整治模式。鼓励各地在学习借鉴晋江、鲤城等地房屋安全隐患整治典型案例的基础上,积极探索隐患分类整治做法,边试点边总结,力争年内再打造一批可推广、可复

制的解危经验做法。

会议强调,房屋安全直接关系到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各责任单位要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切实做到隐患排查“不漏一房”,问题整改“不走过场”,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据悉,目前全省已建成房屋安全综合治理平台,泉州已建成“智慧住建”房屋安全综合治理平台,累计录入房屋信息177万栋。依托这两个平台,可实现隐患发现、处置、销号全流程数字化管理,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安全泉州”提供坚实保障。

泉州小学幼儿园招生日程明确

海都讯(记者 黄晓燕)3月4日,记者从泉州市教育局获悉,泉州今秋小学和幼儿园招生日程已明确,5月20日前,各小学、幼儿园向社会发出招生通告;8月1日前,基本完成招生。

公办小学报名登记时间为:6月6日—6月28日,泉州市高层次人才登录网上泉州市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大厅办理子女入学申请。7月1日—7月4日,各小学招生服务区域内户籍适龄儿童,以及港澳台侨和外籍适龄儿童、政策照顾对象通过闽政通“泉服务”教育入学一件事模块等入口进行网上报名。7月5日—7月6日,随迁适龄子女通过闽政通“泉服

务”教育入学一件事模块等入口进行网上报名。

民办小学报名时间为:6月25日—6月30日,适龄儿童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登录民办学校所在区“民办小学招生报名信息管理平台”按要求报名,同时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属招生服务区域公办小学进行网上报名。

7月5日—7月6日,各公办幼儿园接受招生服务区域内户籍适龄幼儿、政策优待照顾对象的适龄子女报名登记,民办幼儿园实行自主招生;7月8日—7月12日,各县(市、区)教育局指导各公办幼儿园公布剩余学位并确定录取办法;8月1日前,基本完成招生。

泉州进一步规范民办学校收费管理

民办学校应明确并建立唯一的资金监管专用账户,学校存续期间不得挪用办学经费

海都讯(记者 黄晓燕)

3月4日,记者从泉州市教育局获悉,开学季,为进一步规范民办学校收费管理,依法有效监管办学资金,保障办学资金安全,引导规范民办教育发展,泉州市教育局印发了《泉州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民办学校收费和资金监管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主要围绕规范收费行为、规范财务运行、保障办学资金安全和

履行监督职责等方面做出具体的规定。

严格规范收费行为,主要从收费方式和收费公示方面做规范要求。不得违规预收费,民办幼儿园保教费按月或按学期收取,民办中小学学费、住宿费按学年或按学期收取;不得收入个人账户、原则上不得现金收退费,应提供对公账户,扫码缴费或转账缴费;明确未经公示,不得收费,同时明

确学校的公示渠道。

严格规范财务运行,主要从规范账户核算、实施账户监督、完善内控制度建设等方面做要求。其中,民办学校应明确并建立唯一的资金监管专用账户,教育行政部门、民办学校和银行三方签订协议,银行对学校监管账户留存最低余额、大额资金流动提供风险预警。

保障办学资金安全,主要从保障办学资金安全的

角度出发,规定民办学校不得出借资金账户,不得利用资金账户为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经济担保,不得将学校资金归集到举办者公司、财务公司等其他账户进行集中管理。民办学校存续期间,不得抽逃出资,不得挪用办学经费。

扎实履行监督职责,主要明确了教育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职责和发现违规行为后的相应处理,对民办

学校存在非法抽逃资金、挪用办学经费、违规进行关联方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对收费管理主体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损害群众切身利益,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单位和个人和相关责任人要严肃问责。对民办学校违规乱收费造成恶劣影响的,依法依规扣减招生计划、财政扶持资金等,直至撤销、吊销办学许可证。

泉州市教育局相关负责人提醒广大家长,要认准学校收费账户信息,学校向学生收取的所有费用,应直接存入学校收取学生费用资金账户。请家长按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公布的收费账户,按学年(或学期)进行缴费,勿将费用存入其他账户、切勿一次性缴纳多年费用。如学校有违规乱收费,可拨打投诉受理电话12315,市教育局22060058。